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职业能力 评价标准

Professional ability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quality
inspector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 : DBJ/T 13-445-2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 J 1 7 3 4 5 - 2 0 2 4

主编单位: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博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 2 0 2 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福 州

前 言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 2022 年第二批科技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闽建科函(2022)54 号)文件要求,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和其他省市地方先进标准,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职业能力标准;5. 职业能力评价。

本标准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与设计处(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邮编:350001)和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亭洲路 6 号,邮编:350008),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博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福州鑫隆达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琇倮 卢达洲 张 力 苏忠高

张 伟 陈周与 谢鸿飞 刘景熙

林淑瑾 吴金钗 刘 宇 王颖莉

林 希 许晓铭 张一凡 王国琴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陈 松 陈 旻 杨世华 肖贞镜
翁向阳 张 玮 郑小强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职业能力标准	5
5 职业能力评价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3
引用标准目录	14
附：条文说明	1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5
5	Competency Assessment Guidelines	10
	Explanations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5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队伍建设，规范检测人员的职业能力评价，促进检测工作公正、科学、准确、高效，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职业能力的评价。

1.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职业能力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福建省有关标准、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quality testin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2.0.2 检测人员 testing personnel

经相关机构对检测技术及质量管理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从事检测管理和检测实务人员的总称。

2.0.3 职业能力标准 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在职业岗位分类的基础上，对从业人员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履行的工作职责及其考核评价的方式、方法的规范性要求。

2.0.4 原始记录 original record

能够再现检测过程并记载检测活动所采集的数据和完成各类活动的证据。

3 基本规定

3.0.1 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年龄不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0.2 检测人员应遵守下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遵循科学求实原则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行为应公正公平，检测数据应真实可靠。

3 严格按检测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检测，检测资料齐全，检测结论明晰，保证每一个检测工作过程的质量。

4 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文件和检测数据应按规定严格保密。

5 坚持真理，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违规检测；敢于揭露、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6 廉洁自律，自尊自爱；不参加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收授检测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杜绝吃、拿、卡、要现象。

7 树立全局观念，团结协作，维护集体荣誉；谦虚谨慎，尊重同志，协调好各方面关系。

8 热爱检测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工作有条不紊，处事认真负责，恪尽职守，踏实勤恳。

3.0.3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同时从事的检测专项不应多于 3 个。

3.0.4 检测人员的档案应包括身份证、学历、职称证、工作简历、劳动合同、培训合格证、授权上岗文件、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等。

3.0.5 检测人员应按照继续教育培训要求参加培训，继续教育情

况应计入个人档案, 并作为检测人员能力审核及上岗授权的依据。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 职业能力标准

4.0.1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应符合表 4.0.1 的规定。

表 4.0.1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序号	分类	主要工作职责
1	检测前期准备	(1) 参与制定检测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 (2) 参与制定检测相关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计划，检测设备、设施和环境的要求及核查相关设备量值溯源工作。 (3) 外业检测前，项目的现场调查、踏勘、相关资料的收集，明确委托方的检测目的和具体要求。 (4) 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样品符合性的确认。 (5) 依据相关要求组织协调现场检测人员配备工作。 (6) 参与制定本检测项目质量管理文件及安全管理文件，自觉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7) 编制检测试验方案。 (8) 本检测项目的技术与质量管理工作。 (9) 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2	检测过程控制	(10) 负责确认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是否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11) 负责相关检测规范操作和数据采集，记录应完整、真实、有效，数据处理、判断应准确。 (12) 负责室内检测项目工作区的环境卫生，制定检测项目环保措施。 (13) 负责检测工作的质量、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过程控制、监督及问题的调查。

续表 4.0.1

序号	分类	主要工作职责
2	检测过程控制	(14) 对现场取得的试样应在现场及时进行标识、保存, 按规定进行试验的加工、检测。 (15) 检测过程中发现数据异常时, 分析、处置及记录导致数据异常的原因, 并负责进行补充检测或复检。 (16) 负责填写检测过程中涉及的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检测环境的监控记录。
3	检测资料处理	(17) 负责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和移交与检测相关的资料。 (18) 编制检测报告和登记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等, 签字确认, 并按规定上报。 (19) 现场工作结束后, 若为破损检测时, 应及时提出修补建议。

4.0.2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应具备表 4.0.2 规定的专业知识。

表 4.0.2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的专业知识要求

序号	分类	专业知识
1	通用知识	(1) 熟悉国家、行业、福建省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2) 熟悉检测机构相关管理要求。 (3) 掌握建设工程中检测相关的基本知识。 (4) 掌握工程识图、检测现场调查等基本知识。
2	岗位知识	(5) 熟悉建设工程检测样品取样要求、样品制备、样品管理等基本知识。 (6) 熟悉有效数字修约规则、试验数据数理统计方法、熟悉误差分析理论及测量误差计算方法等基本数据处理方法。 (7) 熟悉建设工程检测所涉及的仪器设备的基本性能、操作方法、维护保养、精度和量程要求等知识。 (8) 掌握建设工程检测专业术语、质量管理体系、法定计量单位及国际单位制的基本知识。

续表 4.0.2

序号	分类	专业知识
2	岗位知识	(9) 掌握建设工程检测结果分析、评定等基本知识。 (10) 了解建设工程检测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等知识。 (11) 熟悉所从事岗位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 (12) 熟悉所从事岗位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 (13) 掌握所从事岗位相关检测方法，明确适用范围，掌握常见建设工程检测报告基本要求。 (14) 掌握所从事岗位检测工作计划、作业指导书、专项检测方案内容和编制方法。 (15) 了解检测仪器设备工作原理、设备维护保养等基本知识。 (16) 熟悉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基本知识。 (17) 掌握检测数据记录、检测报告编制及检测结论判定等基本知识。

4.0.3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应具备表 4.0.3 规定的专业技能。

表 4.0.3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

序号	分类	专业技能
1	检测组织策划	(1) 能够合理编制建设工程检测工作计划和专项检测方案。 (2) 具备良好现场检测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
2	检测技术能力	(3) 能够正确理解建设工程检测涉及的检测内容、标准、设计要求等文件。 (4) 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建设工程检测所涉及的仪器设备。 (5) 能够按要求取样，能够按规范采集，处理，分析试验数据，对检测结果作出正确判断，编写规范的检测报告。 (6) 能够通过岗位培训考核，且能力得到确认，并在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其中，从事钢结构工程无损检测的人员，应具有无损检测

续表 4.0.3

序号	分类	专业技能
2	检测技术能力	技术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并具有相关检测项目 2 级的资格证书，其从事的工作范围应与资格证书中的门类和方法相适应。 (7) 能够及时更新知识，按规定参加岗位继续教育。 (8) 能够熟练掌握建设工程检测相关流程，能够正确理解检测标准、要求等技术文件。 (9) 具备实际操作能力与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具备检测信息化管理的能力，熟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监管的相关要求。
3	检测过程控制	(10) 能够按规范要求确定取样对象和取样数量，合理确定检测工程中的检测对象和检测频率，明确检测程序。 (11) 编制检测质量控制文件和检测方案。 (12) 熟悉检测程序，依据检测目的和现场条件等适时优化检测方案。 (13) 能够进行检测资源合理配置，参与编制检测质量控制文件，实施检测计划，控制和调整计划。 (14) 能够进行检测项目关键环节的检测工作管理。 (15) 能够利用专业软件和专业技术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验证，判定结果是否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
4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	(16) 能够合理确定建设工程检测质量控制点，参与编制试验质量控制文件。 (17) 能够确定试验安全防范重点，参与编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技术文件，参与检测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问题的调查分析。 (18) 能够识别、分析、处理检测过程中存在的各种质量问题和危险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合理的检测辅助措施，严格遵守检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9) 能够坚持检测程序，按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

续表 4.0.3

序号	分类	专业技能
5	检测 信息 资料 管理	(20) 能够选择适宜的检测方法与修复方案, 按环保措施要求减小环境污染。 (21) 能够规范记录试验情况, 归纳和总结检测结果。 (22) 能够按规范处理检测数据, 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编写检测报告。 (23) 能够按要求收集、保存相关检测信息资料。 (24) 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的安全传输和保密工作。

5 职业能力评价

5.0.1 检测人员参加职业能力评价，其专业、检测工作年限、职称应符合表 5.0.1 的规定。检测人员应具备中专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表 5.0.1 检测人员专业、职称、工作年限评价表

检测类别	专业	检测工作年限	职称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土木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环境工程、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工程或相关专业	1 年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地基基础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结构工程或相关专业	3 年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结构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	3 年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钢结构	土木工程、结构工程或相关专业	3 年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建筑幕墙	土木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工程或相关专业	3 年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建筑节能	土木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工程、电气工程、暖通或相关专业	1 年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续表 5.0.1

检测类别	专业	检测工作年限	职称
市政工程材料	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或相关专业	1 年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或相关专业	3 年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桥梁及地下工程	土木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相关专业	5 年	工程师及以上

注：检测人员专业能力测试均须合格，需要工作年限的检测类别，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年限相应减少 1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工作年限要求。

5.0.2 专业能力测试包括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测试，应考查运用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0.3 检测人员能力测试的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相关规定。

5.0.4 检测人员能力测试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考试均采用百分制。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考试成绩同时合格，方为专业能力测试合格。

5.0.5 检测人员专业能力测试合格后，由测评机构颁发合格证书。

5.0.6 检测人员专业能力测试权重宜符合表 5.0.6 的规定。

表 5.0.6 检测人员专业能力测试权重

序号	分类	评价权重
专业技能	检测组织策划	0.10
	检测技术管理	0.40
	检测过程控制	0.05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	0.30
	检测信息资料管理	0.15
	小计	1.00

续表 5.0.6

序号	分类	评价权重
专业知识	通用知识	0.30
	岗位知识	0.70
	小计	1.00

5.0.7 检测人员每年应进行继续教育学习，以保证检测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每年的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相关规定要求的学时。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目录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50618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职业能力评价标准

DBJ/T13-445-2024

条文说明

编制说明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职业能力评价标准》DBJ/T 13-445-2024，经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2 日以闽建科〔2024〕1 号文批准发布，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备案号为 J 17345-2024。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福建省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职业能力教育培训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主要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协调，最终确定职业能力标准和评价要求。

为便于广大检测、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职业能力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18
2 术 语.....	19
3 基本规定.....	20
4 职业能力标准.....	21
5 职业能力评价.....	22

1 总 则

1.0.1 本标准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加强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队伍建设，规范检测人员的职业能力评价，指导检测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检测人员的工作水平，保证检测工作公正、科学、准确、高效，制定本标准。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检测机构资质人员标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规定执行。

1.0.3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的工作职责、教育培训和职业能力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 的相关规定。

2 术 语

2.0.1 施工企业试验室含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

2.0.2 本标准所称检测人员是指经培训合格，具备相应检测工作能力的检测从业人员。检测实务包括实操、数据结果报告编辑出具、审核校核、批准等检测实务工作。

2.0.3 职业技能标准是在职业岗位分类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地划分检测专业岗位，对检测专业岗位进行分析和评价，根据各岗位对知识和技能水平的要求，对其进行概括和描述从而形成的职业技能准则。职业技能标准的功能是衡量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的尺度，是进行技能培训、技能考核评价、企业用人等的主要依据。

2.0.4 原始记录管理工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最直接、最基本、最原始的数据记载。及时、准确、全面、系统的原始记录，是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

2.0.5 检测报告系检测机构应申请委托方要求，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后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等效于书面纸质文件的电子检测结果数据报告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对建设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起到重要的意义。

3 基本规定

3.0.4 身份证、培训合格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可提供复印件。

3.0.5 继续教育可采取网络培训、面授培训、自主学习等形式。

1 网络培训。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通过“互联网+教育培训”等方式在线学习完成相应学时；

2 面授培训。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应参加面授培训，并通过专项测试；

3 自主学习。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可参加企业组织的技术培训、学术论坛交流。

3.0.6 从业是指检测人员实际所从事的检测专业，为保证检测过程的规范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本条规定检测人员从业专业不宜多于 3 个。专业指本标准所包含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幕墙、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施工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 9 个专业。

4 职业能力标准

4.0.1 编制检测计划是做好检测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通过合理配置、利用试验检测资源，做到试验检测工作有序开展，避免漏检、错检。检测资料包括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以及检测过程中涉及的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检测环境的监控记录等。不合格台账应包括：检测时间、工程名称、不合格样品的项目名称、参数、数量、样品编号、处理结果、相关人员等内容，对涉及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项目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4.0.2 检测人员应了解实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检测工作中若涉及高空作业、粉尘、危化品、辐射等危害职业健康的试验操作，检测人员应注意人员防护、仪器设备操作安全等各项防护措施。

4.0.3 为确保检测工作按照检测计划和施工进度顺利实施，做到不漏检、不错检，检测人员能够合理确定检测项目、参数和检测频率、合理调配检测资源，协助进行成本控制。建筑材料检测所涉及相关项目的质量控制点，检测人员应能够识别、分析、处理这些质量控制点中可能存在的各种质量安全问题，并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可能的损失。

5 职业能力评价

5.0.1 本表格专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闽建审批〔2007〕44号《关于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就位工作的通知》及《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进行编写，教育部如有更新高校专业目录，后续新增专业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5.0.4 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职业能力等级划分。

5.0.8 检测人员每年应进行继续教育学习，以保证检测技术知识及时更新，保证跟上科技进步，每个检测人员每年学习时间应按当地及行业要求执行，有些地方及部门规定专业技术岗位的每年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相关规定要求的学时，可参考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每年累计应不少90学时”的要求。

